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海運承攬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額</td><td colspan="2"></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應檢具之附件</td><td colspan="2">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td><td colspan="3">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td></tr>
<tr><td>新籌設公司者</td><td>☐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
☐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td><td colspan="3" rowspan="2">☐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在本國設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td></tr>
<tr><td>已成立公司籌設者</td><td>☐ 營業計畫書。
☐ 載有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5">一、 資本額：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均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 營業計畫書：應記載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業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等事項。
三、 有關附件二之填列，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發起人。
四、 檢附文件如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具中文譯本，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認(驗)證。
五、 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
六、 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申請籌設者，請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